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
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	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向不特	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25
万股,于 2023年 12月 19日在北京证	万股,于 2023年 12月 19日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253. 5645 万元。	10, 478. 564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 253. 5645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	10,478.5645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
股。	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针对上述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

的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